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16日

(2016)浙0127民初5029号

汪飞:原告李华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外网查询、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169号

徐国兵、陈明玉: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国兵、陈明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朱琼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吴道涛、严敏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3月20日上午8:45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可能使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415号

宁波市江东永新食品有限公司、朱于才、陈菊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04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201号

鲍敏才: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功博与被告鲍敏才、蒲建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4201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6703号

李义正、刘红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曾裁定书、令状式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水红东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方红、胡根世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3月21日下午13时45分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53号

范海表、黄赛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50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769号

应燕武、应洪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476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980号

施杰:本院受理原告易银贵与被告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498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477号

赵世伟、黄伟英、赵良军、楼陈静:本院受理原告王明通与被告赵世伟、黄伟英、赵良军、楼陈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483号

赵良军、楼陈静:本院受理原告郑红琴与被告赵良军、楼陈静、梁建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485号

赵世伟、黄伟英、赵良军、楼陈静:本院受理原告罗亚琴与被告赵世伟、黄伟英、赵良军、楼陈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489号

赵世伟、黄伟英:本院受理原告郑雪琴与被告赵世伟、黄伟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490号

赵世伟、黄伟英:本院受理原告钱亚飞与被告赵世伟、黄伟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12月16日

附: 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4年9月1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绍兴县中实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2年(本级)字0591号	6,500,000.00	843,819.33	裘万钧、钱丹丹/杨国良、沈丽萍
2	绍兴袍江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2013年(本级)字0511号	1,300,000.00	34,098.20	吴调云、绍兴市三江机电有限公司、绍兴华远化纤有限公司、王金飚、沈小英
		2013年(本级)字0835号	1,300,000.00	27,140.06	
3	绍兴钻石王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城东)字0299号	5,000,000.00	495,087.42	绍兴钻石王服饰有限责任公司房产抵押/吴建校房产抵押/李水全、冯素娟保证
		2013年(城东)字0107号	5,000,000.00	460,249.48	
		2013年(城东)字0113号	3,000,000.00	267,510.29	
4	绍兴三瑞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3年绍县字1292号	3,500,000.00	173,858.55	绍兴县三瑞纺织品有限公司房产抵押/张再明、蒋剑霞、张少明保证
		2013年(绍县)字3403号	6,450,000.00	368,683.86	绍兴县三瑞纺织品有限公司房产抵押/张再明、蒋剑霞、张少明、绍兴市剑利纺织物资有限公司、李剑良、胡莉娟保证
5	绍兴市鸿华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2年绍县字3357号	3,999,997.91	363,563.98	江苏春之欣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土地抵押/何敖仁、金香芬、王国美、何华良、绍兴县霆峰化纤有限公司、韩城峰、绍兴市申罗纳壁纸有限公司、郦国强、沈玲花保证
		2013年(绍县)字2319号	5,806,624.31	462,379.61	
		2013年(绍县)字2349号	6,000,000.00	469,615.38	
6	绍兴科丽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绍县)字2594号	560,000.00	8,921.86	王小宝房产抵押/黄晔锋房产抵押/黄晔锋、王小宝、绍兴赛和纺织绣品有限公司、绍兴县振佳针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心愉纺织品有限公司、王俊、蔡亚芳保证
		2013年(绍县)字2646号	2,500,000.00	44,695.43	
		2013年(绍县)字2649号	1,500,000.00	24,989.35	
		2013年(绍县)字2974号	970,000.00	17,320.82	
		2013年(绍县)字3270号	1,750,000.00	26,420.88	
7	绍兴市中染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绍县)字3468号	2,590,000.00	214,261.66	肖君、张芹房产抵押/严一梅房产抵押/肖君、张芹、浙江非凡雨家纺服饰有限公司、周婉娟、徐建华、绍兴市卡特兰纺织品有限公司、严一梅、绍兴袍江宜必思酒店有限公司、绍兴市联鑫家纺针织有限公司、张文灿、胡国庆、徐超、沈尔娟保证
		2013年(绍县)字1539号	2,400,000.00	184,016.52	
		2013年(绍县)字2198号	3,500,000.00	257,440.78	
		2013年(绍县)字2215号	2,800,000.00	204,015.12	
		2013年(绍县)字2247号	3,500,000.00	254,211.62	
8	上虞市日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3年(上虞)字0216号	2,299,945.74	151,005.63	借款人自有厂房抵押/陈峰、罗秀英、上虞市明易照明有限公司保证
		2013年(上虞)字0712号	1,200,000.00	54,742.19	
9	浙江万鑫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13年借字599号	9,000,000.00	772,077.67	借款人厂房抵押/鲁国平、陈伟平、嵊峰集团有限公司、黄山嵊峰纺织有限公司保证
		2013年借字1478号	6,000,000.00	443,287.65	
		2013年借字2191号	2,000,000.00	132,594.53	
		2013年借字1881号	5,400,000.00	372,614.43	
		2013年借字1255号	7,500,000.00	624,181.81	
10	嵊州保罗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3年(嵊州)字0039号	70,000,000.00	1,237,698.13	借款人房产抵押
		2013年(嵊州)字0048号	65,000,000.00	1,209,010.54	
		2013年(嵊州)字0059号	10,000,000.00	227,271.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联系人:方闻莺
联系电话:0571-87336113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中河中路155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梁芝芝
联系电话:0571-85774798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4年9月1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三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三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STX-201612-02],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台州三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等偿债责任方。

台州三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保证人及抵押物对应的抵押人或其承继人等偿债责任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州三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三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台州联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3010120140030724、33010120140030991、33010120140040698	5,600,000.00	1,066,513.84	6,666,513.84	《最高额保证合同》:33100520140013228、33100520140000075 《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130006640	借款人台州联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玉环县坎门海港西路43号的厂房及土地抵押担保;玉环县腾龙车轿配件厂、陈招文、江苏联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鑫辉机械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合计		5,600,000.00	1,066,513.84	6,666,513.8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台州三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贷款银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恒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锐科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委托合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恒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6年9月29日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向金华市锐科贸易有限公司确定债权按指令受让成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恒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金华市锐科贸易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金华市锐科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金华市锐科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1-87370725 、87837988

特此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恒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锐科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

交易基准日:2016年1月31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代垫费用(人民币元)	债权总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从债务人)
1	浙江蓝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42,075.09	0	16,542,075.09	抵押+保证	浙江巨江电源制造有限公司蒋碎有、姚龚斌、黄雪东、
	合计	15,000,000.00	1,542,075.09	0	16,542,075.09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